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3〕223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六批水利专项（小型水利工程修复）资金的通知

凤城镇、芦田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71号文）的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省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 40 万元，用于小型水利工程水毁修复。请你们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单位，管好用好专项资金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2023 年小型水利工程水毁修复资金安排表
2. 2023 年省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2023 年小型水利工程水毁修复资金安排表

序号	乡镇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凤城镇	祥都社区水毁设施修复	20
2	芦田镇	三洋村水毁设施修复	20
合计			40

附件 2

2023 年省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指标		项目单位	凤城镇 祥都社区	芦田镇 三洋村
		一级指标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小型水利工程 修复（个）	1	1
	质量指标	水利工程质量合格 率（%）	100	100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投入成本控制率 （%）	100	100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恢复原有生产 能力	是	是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 （%）	≥90	≥90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